



法务月刊

国际企业商务

2023年7月 (第6期)



上海国际企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出品
联系电话 : 021-63265522

目录

【特别提示】

本刊内容不作为法律意见, 如需咨询具体问题
请联系——

SIBCO 法务部

legal@sibco-bc.com
021-63265522

法 讯 速 递

- 0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的决定
- 02** 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有关问题的公告
- 03**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04**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医保服务十六项便民措施的通知
- 05**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信用修复新规鼓励支持相关经营主体重塑信用



2023 法务月刊
LEGAL INFORMATION

法讯速递

LEGAL NEWS EXPRESS

0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的决定

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已经 2023 年 5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度第 1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予以公布。

《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8 年 6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修改）因不适应新个人所得税制，全文废止。《税务违法案件公告办法》（2018 年 6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修改）已被新的税收规定替代，全文废止。

02 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有关问题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 号）、《关于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公告》（沪财发〔2020〕1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新片区）高质量发展，现就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适用于注册登记在新片区并申报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的法人企业。

二、企业按《管理办法》要求，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提交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申请资料时，**应一并提交《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自评承诺表》**。

三、在新片区内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是指在新片区内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固定工作人员、具备相匹配的软硬件支撑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相关业务。

（一）固定生产经营场所

生产经营场所在新片区，即企业在新片区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或研发活动设备设施等，

主要生产或研发活动地点在新片区，并以本企业名义对外订立相关合同。同时企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存放在新片区，企业的基本存款账户和进行主营业务结算的银行账户开立在新片区。

(二) 固定工作人员

满足企业生产或研发活动需要的从业人员在新片区实际工作，从业人员的工资薪金通过本企业在新片区开立的银行账户发放，50%以上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险在新片区所在行政区缴纳。

(三) 软硬件支撑条件

企业拥有软硬件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在新片区实际使用，且该软硬件资产需与企业的生产或研发活动相匹配。

四、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在新片区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

(一) 企业在新片区注册登记，其生产经营场所、工作人员、软硬件资产等任一项不在新片区；

(二) 企业发生重大业务转型，不再承担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职能，仅承担财务结算、申报纳税、开具发票等辅助功能；

(三)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迁出新片区。

五、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等四部门根据《管理办法》联合建立日常管理联动机制。对享受优惠政策企业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情况进行后续管理，对当年度新增享受企业实施“全覆盖”核查，对存量企业按照一定比例抽查，动态调整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名单。

六、本公告由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等四部门负责解释。

七、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03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为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提振民间投资信心、支持民间投资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制定了《上海市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措施》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如下：

一、营造公平的市场准入环境

1. 落实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对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平等进入，依法开展投资。在浦东新区试行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改

革，通过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从事特定行业许可经营项目须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标准，市场主体书面承诺其已经符合要求并提交必要材料，即可取得行政许可。

2. 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在政府投资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在企业投资领域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不得拒绝使用保函。

二、优化民间投资环境

1. 加快民间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纳入建筑师负责制试点且已投保注册建筑师职业责任保险的项目，经责任建筑师告知承诺，在具备相关审批要件后，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不再作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核发前置条件。

2.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继续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3.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优化土地市场交易环节，对采取定向挂牌以及仅有一人报名参与竞拍的出让地块，取消现场交易环节，民间投资可以直接电子挂牌

交易并确认竞得。按照规划和产业导向，民间投资存量工业和仓储用地经批准提高容积率和增加地下空间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三、完善民间投资融资服务

1. 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在全市 41 个主要执法领域分两批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

2. 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民间投资项目。持续推进无缝续贷增量扩面，在符合各行授信管理要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到“零门槛申请、零费用办理、零周期续贷”。

四、引导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

1. 支持民间投资科技创新。支持民营企业申报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对获得认定的民营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开办费和经营奖励。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04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医保服务十六项便民措施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办好为民实事，为参保群众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医保经办服务，现推出首批十六项医保服务便民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一、优化医保关系转移接续

1. 简化手续。取消基本医保跨省转移接续中出具《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和《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材料的要求。

2. 缩短办理时限。基本医保跨省转移接续时间由原来 45 个工作日压缩为 15 个工作日。

3. 参保人不再需要转入地、转出地两边跑,可自主选择在线上办理或到转入地和转出地经办机构窗口就近办理,并可随时在网上申请并查询办理进度。

二、简化异地就医备案流程,提升异地就医结算服务

1. 方便群众多渠道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参保人员可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等线上渠道申请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

2. 跨省异地就医参保人员出院自费结算后按规

定补办备案手续的,可以按参保地规定申请医保手工报销。

3. 允许跨省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享受待遇。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有效期内确需回参保地就医的,也可以在参保地享受医保结算服务。

三、开通多种渠道满足群众医保信息查询需要

1. 参保群众可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网厅或地方医保服务平台进行个人缴费记录、个人医保账户、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医保药品目录等信息查询。

05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信用修复新规鼓励支持相关经营主体重塑信用

为鼓励支持经营主体自我纠错、重塑信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印发《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信用修复管理程序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规定》按照“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明确总局有关司局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

目前,市场监管总局已依据《规定》办理有关经营主体的信用修复申请,并通过总局网站发布了信用修复指南和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信用修复申请文书样本,为经营主体申请信用修复提供指引,助力经营主体重塑信用,提升信用水平与市场竞争力。

《市场监管总局信用修复指南》主要内容如下:

一、市场监管总局受理信用修复的范围

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列入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信用修复。

二、申请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需要符合的情形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 (一) 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二) 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 (三) 未再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

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申请信用修复。

三、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需要提交的材料

- (一) 信用修复申请书;
- (二) 守信承诺书;
- (三) 送达地址确认书(可选);
- (四) 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 (五) 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六) 市场监管总局要求提交的其它材料。

四、申请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信用修复需要符合的情形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除《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或者仅受到警告、通报批评和较低数额罚款外, 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六个月, 其中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 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当事人, 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 (一) 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二) 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三) 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 (四) 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五、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信用修复需要提交的材料

- (一) 信用修复申请书;
- (二) 守信承诺书;
- (三) 送达地址确认书(可选);
- (四) 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 (五) 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六)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七) 市场监管总局要求提交的其它材料。

六、信用修复不收取费用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市场监管总局办理信用修复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本期完)



服务创造价值 咨询创造优势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998号金天地国际大厦19层

邮编：200021 网址：WWW.SIBCO-BC.COM

电话：021-63265522 传真：021-63262166

